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呂玉繡
電話：04-22170680
傳真：04-2220308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14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03年1月17日大新自劃字第1030117001號函。
- 二、所送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依相關附件審查結果尚符規定，准予核定；另表列數字仍請詳予核算無誤後，作為本區辦理土地分配之計算依據。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強志胡市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876144 公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790,554,816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1.841082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64,800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0.035062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219992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抵充面積		0.014135 公頃	計算負擔情形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地價上漲率：1.72 %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14135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0.177078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frac{5,685.31 * 37581}{64,800 * (18,761.44 - 141.35)} = 0.177078$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34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0.105684		
		1. 私有不計人數：0 人 應計：33 人		$\frac{83,549,237}{64,800 * (18,761.44 - 6,561.52)} = 0.105684$					
		2. 公有：1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20 人 佔 60.60 % 面積：1.804309公頃 佔 98.00 %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41.40 %		
		1.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642017 公頃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34.48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705,073,676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37,581 元	2. 費用負擔：6.92 %					
	六、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x (1-c)		0.073486 公頃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6,561.52 - 141.35}{18,761.44 - 141.35} = 34.48 \%$		
2. 一般負擔		0.568531 公頃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83,549,237}{64,800 * (18,761.44 - 141.35)} = 6.92 \%$						
七、	費用負擔總額：		\$83,549,237 元						